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

筑牢未成年学生成长司法屏障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王亚雄）“我们检察院将继续坚持贯彻能动司法理念，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祖国未来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说道。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某中学制发检察建议，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商品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开展全面综合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促进校园提升治理水平。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

该县某学校附近面向学生经营文具、玩具的商铺中均存在销售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水晶泥、气泡胶、盲盒等玩具，属不合格产品，对校园学生造成人身安全隐患，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在对某中学落实兼职法治副校长履职、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以及校园内外及周边食品安全督促中发现，该校未及时和法治副校长取得联系，也未开展该项工作，对在校未成年学生开展法治教育方面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需要进

一步加强。

据此，柳林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查明事实和充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决定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相关主体严格履职尽责，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被建议单位和学校签收检察建议书后表示，将认真研究建议内容，针对建议中指出的问题，迅速、全面整改落实，形成整改方案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

临县车站派出所

法制宣传进村社 法律意识入民心



本报讯（记者 靳艳芳）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临县车站派出所积极响应上级号召，立足辖区治安情况，针对易发案地点及人群，深入村庄及铁路内部单位开展禁毒和反诈宣传。

为了更好地提高沿线群众、内部职工懂

法、用法、守法的水平，临县车站派出所抽调精干力量，开展了为期十天的法制大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深入沿线村庄、厂矿单位及铁路内部单位，通过发放传单、案例讲解、签订责任书等形式，进一步增强了各类群体的法制观念，有效提高了各类群体的法制水平。

活动中，受教育群众200余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此次法制宣传活动，临县车站派出所将法制知识送到了群众的身边，送入了群众的心中，切实提高了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增强了群众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警惕性，为辖区治安的稳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石楼交警

统一行动+宣传引导 强力推进酒驾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钰）近日，石楼交警根据“百日行动”具体要求部署，采取“统一行动+宣传引导”的方式开展酒醉驾集中整治行动。

酒桌上筑起交通安全防线。为进一步营造拒绝酒驾的浓厚氛围，强化驾驶员“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思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石楼交警深入辖区餐馆饭店等涉酒场所张贴严禁酒驾提示贴3000多张，增强了餐饮行业员工及就餐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开展“拒绝酒驾”主题宣传。结合“美丽乡村行”，石楼交警多次走进红白喜事现场、庙会，走进田间地头、农家、商场、村委会，走在村庄主要街道、出入口，通过大喇叭宣讲、散发宣传资料、张贴每月自制的关于禁止酒醉驾图片等方式，对酒醉驾的危害进行宣传。

发挥线上阵地宣传，拓宽宣传空间。每月多次通过大货车司机群、石楼到太原客运群、石楼汽车站司机群、出租车群、公交车群、农村三轮车驾驶员群等微信群发送拒绝酒驾、“三超一疲劳”等安全常识，对2000名左右的重点车辆驾驶员发送交通安全提示短信，有的放矢进行教育。

加强媒体宣传，曝光典型案例。邀请融媒体记者随警作战，就整治全程在官媒隆重报道之外，利用各种平台诸如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集中曝光酒醉驾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被查处情况，彰显专项整治行动效果，提升舆论威慑力。

加强路面管控，提高震慑力度。深入分析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多发区域、时段，科学统筹部署勤务安排，将事故多发的晚间20时至凌晨2时作为重点整治时段，将人流密集场所以及重点道路等酒驾醉驾交通事故易发的区域作为主战场，最大限度将警力、警车摆上路面，通过设立卡点、流动巡查等方式，逢车必检、逢疑必查、逢违必究。

方山县公安局

悬挂“警情式通报”横幅 反诈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识及能力，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有效减少案件发生，连日来，方山县公安局各派出所主动出击，在各自辖区内主要路段、村庄、小区等地段悬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横幅。这类横幅宣传内容浅显易懂、目的明确，让过往群众一目了然，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了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起到了提示和警醒的作用。

“本村陆某因网络刷单被骗23万”“本村吴某因虚假理财被骗17万”“本小区邓某因网络交友被骗28万”“本小区王某因网络贷款被骗20万”等一条条用身边真实案例进行的防骗宣传，更能让居民身临其境、入脑入心。横幅挂出来之后，本村（小区）的居民和路过的群众纷纷驻足围观，表示要加强防范，提高警惕。同时驻村（社区）民警通过以案说法，用身边的案例来警示辖区群众提防网络诈骗意识，并现场指导大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形式获得了辖区群众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张利锋）

转弯切记莫占道 超速行驶不可有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钰）近日，石楼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石楼县龙交乡路上一辆小汽车和摩托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受伤，接到报案后，民警与急救人员迅速赶往事发现场。

到达事故现场，民警发现摩托车倒在路边，人员受伤，民警在对现场情况进行快速了解之后，先将伤者送往医院，再通过调取监控和当事人问询的方式，了解了事故的全过程。当时张某开车从马村到龙交行驶，转弯时速度过快，并且压着黄线行驶，碰到了从龙交往城区方向行驶的李某驾驶的摩托车，由于李某驾驶摩托车也靠着路中间黄线行驶，事故发生时避让不及，导致小车与摩托迎面相撞，摩托车驾驶人因未佩戴安全头盔，头部与身上均有外伤。最终，事故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汽车驾驶员转弯超速，占道行驶，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摩托车驾驶员占道行驶，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双方驾驶员对此认定结果均无异议。



孝义市

少年不慎坠入通风井 民警消防合力救出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近日，孝义市一名少年不慎坠进通风井，崇文派出所紧急救援，最终将少年安全救出。

8月22日晚，崇文派出所接110指令称：贾庄小区某楼顶有一少年不慎坠进通风井，民警火速出警，赶往现场。经了解，该少年独自一人

来到贾庄小区某楼楼顶拍照时不小心将该楼通风井口上面覆盖的水泥板块踩碎，跌落至通风口内，少年头上有伤口，形势紧急，民警立即配合消防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安抚少年情绪，最终合力将少年救起，交予现场医护人员送往医院进一步检查。

民警耐心亲情规劝 网逃人员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孝义市公安局中阳楼派出所民警悉心工作，加强对网上在逃人员的追捕力度，成功规劝一名网上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得知，辖区居民宋某胜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被孝义市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

员。随即，民警通过日夜蹲守、摸排走访锁定了宋某胜的活动范围及轨迹后，尝试通过电话与其取得联系并积极动员其家庭成员配合开展规劝工作。在交流过程中，对方心存侥幸，谎称在外地，幻想逃避打击处理。后经民警多次耐心地阐明法律法规，讲事实、摆道理，分析其中的利害关系。最终，宋某胜消

除了思想顾虑，认识到投案自首才是唯一的出路。

警方提醒：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要心存侥幸、执迷不悟，逃亡不是出路，投案才是正途。提醒在逃犯罪嫌疑人，及早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终结逃亡生涯，早日回归正常生活轨迹才是唯一出路。